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55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43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pdf檔 (376550000A\_110024305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243056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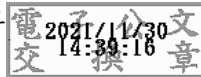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  
(原住民族語文)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  
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  
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4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1/30



1100003787